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6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宋家豪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祥龍

上訴人

即被告 余榮峰

上2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867、11162、11309號；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12230號）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3人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本院卷

01 第525至526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
02 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
03 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上開條文立法
04 理由參照）。

05 二、被告3人量刑上訴意旨：

06 (一)被告宋家豪

07 1.被告宋家豪與被告余榮峰均109年4月加入、擔任電腦手、犯
08 罪所得同為2萬5000元，然被告余榮峰之刑度僅有期徒刑1
09 年，與被告宋家豪刑度高低差距高達一倍，2人犯罪情節相
10 仿，原審卻為相異量刑，違反平等原則，有判決不適用法則
11 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12 2.被告宋家豪無洗錢前科，本案犯罪參與程度甚低，尚有3名
13 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審酌所為犯行，若令其入監服刑，日
14 後未成年子女扶養必成問題，原審對其所宣告之刑，實有以
15 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撤銷原判決，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附
16 條件之緩刑宣告。

17 (二)被告王祥龍

18 1.被告王祥龍坦承不諱，深切悔悟，僅擔任電腦手，領取微薄
19 津貼，幾無獲利，有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情。

20 2.被告王祥龍於本件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
21 由，但原審仍量處遠逾於實務同類型案件所處刑度之有期徒
22 刑2年重刑，有違平等原則，顯有瑕疵。

23 3.同案被告許志仲於本案擔任「外務」，所涉情節輕重幾與被
24 告王祥龍相稱，依照平等與比例原則，原判決理應就被告王
25 祥龍於本件判處等同或低於同案被告許志仲10月之量刑，爰
26 請撤銷原判決，斟酌上情，量處低於有期徒刑6月之較輕刑
27 罰。

28 (三)被告余榮峰

29 1.被告余榮峰坦承不諱，深切悔悟，僅擔任打雜載送工作，領
30 取微薄津貼，幾無獲利，有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
31 情。

01 2.被告余榮峰於本件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
02 由，但原審仍量處遠逾於實務同類型案件所處刑度之有期徒
03 刑1年重刑，有違平等原則，顯有瑕疵。

04 3.同案被告許志仲於本案之分工，所涉情節輕重幾與被告余榮
05 峰相同，且其犯後悔意不如被告余榮峰真摯，依照平等與比
06 例原則，原判決理應就被告余榮峰於本件判處等同或低於同
07 案被告許志仲10月之量刑，爰請撤銷原判決，斟酌上情，量
08 處低於有期徒刑6月之較輕刑罰。

09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共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 其等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2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業
13 據原審認定在案，爰為以下刑之判斷：

14 (一)刑之減輕：

15 1.按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理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3人就其等所犯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已於原審及本院自白犯行，故均
18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9 2.被告余榮峰雖辯稱其參與情節輕微，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0 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余榮峰自109年4月初
21 加入本案水房後，日領5千元，擔任電腦手及外務之洗錢工
22 作，而傳遞人頭帳戶訊息及交付現金係屬本案犯罪組織之主
23 要工作，當無疑問，其既從事犯罪組織之主要工作，自屬參
24 與構成要件行為，難認參與情節輕微，故不得依組織犯罪防
25 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二)原審刑之審酌：

27 原審認被告3人洗錢罪等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3
28 人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合法方式賺取財物，反貪圖不法利
29 益，由同案被告賴聖倫（另行審結）發起本案水房犯罪組
30 織，並指揮參與犯罪組織之成員即被告王祥龍、宋家豪、許
31 志仲（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余榮峰共同為洗錢犯

01 罪，其等以傳送「阿水公司」所提供之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予
02 「梨泰院」等水房，並向幣商收取新臺幣現金之方式進行洗
03 錢，金額合計高達人民幣1,183,988元（約新台幣512萬餘
04 元），所為應予非難，再衡以被告等人所為之分工、獲利、
05 參與期間及情節，並考量被告3人於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
06 暨被告3人所述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原審3卷第101
0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王祥龍有期徒刑2年、被告
08 宋家豪有期徒刑2年、被告余榮峰有期徒刑1年，另就併科罰
09 金部分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
10 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11 (三)被告刑之上訴理由不可採：

12 被告等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按
13 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14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
15 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6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
17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祥龍、宋家豪擔任電腦
18 手，日領5千元一節，業據同案被告賴聖倫、王祥龍、宋家
19 豪、余榮峰供述在卷（原審卷三第98至99頁，偵3卷第341至
20 349頁，偵2卷第153至161頁，偵3卷第69至79頁），而被告
21 余榮峰雖亦日領5千元，但因不會操作電腦，並無擔任電腦
22 手，乃從事開車打雜之工作，僅有時頂一下電腦手、外務等
23 情，業據被告王祥龍、賴聖倫供述明確（偵3卷第344、412
24 頁），足徵以被告3人之分工、涉案、領薪程度而言，確實
25 被告宋家豪、王祥龍參與之事項較為核心主力，被告余榮峰
26 所為較為次要；再者，同案被告許志仲僅擔任外務，日領3
27 千元，由此薪資結構及參與情狀，其涉案程度顯又較被告3
28 人為輕，是原審就其等之量刑，已考量其等參與核心程度及
29 獲利程度，難認有何違反平等原則。再者，實務洗錢案之量
30 刑，本就各有差異，難以一概而論，本案並非單純提供帳戶
31 之洗錢案件，而是洗錢水房，並與大陸地區多處水房往來，

01 足徵規模非小，當難以一般帳戶型洗錢案件相提並論。況
02 且，上開量刑乃第一審法院之職權行使，業如前述，此部分
03 並無比例失衡之處。又被告等參與犯行，涉案非輕，金額高
04 達約新台幣512萬餘元，被告宋家豪前科紀錄表3頁、王祥龍
05 前科紀錄表5頁、余榮峰前科紀錄表12頁，均有前科，本件
06 未為賠償，亦未取得被害人之原諒，其等上訴主張適用刑法
07 第59條情堪憫恕酌減及附條件緩刑，難認有據，倘若本院認
08 為上情可以附條件緩刑，豈非鼓勵犯罪後再行認罪賠償以求
09 寬典？本案原審就被告3人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
10 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
11 事。被告等洗錢金額非少，本案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等，原審上開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
13 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

14 (四)綜上，被告3人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
15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0 法官 蔡川富
21 法官 翁世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邱李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4 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6 其期間為3年。

07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08 2項、第3項規定。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8 同。

19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